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5,2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4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84,22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合盛硅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56.26	295,250.00	9,000.00	0.28	1,478,174	否	否
					15,000.00	0.46		否	否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盛硅业 (嘉兴) 有限公司	100	45.81	32,000.00	15,000.00	0.46		否	否
					10,000.00	0.31		否	否
	合盛硅业 (鄞善) 有限公司	100	44.19	60,450.00	18,500.00	0.57		否	否

注：另有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720万元抵押担保；子公司宁波阿尔法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4,137万元抵押担保；子公司宁波合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4,752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权人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97810678Y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 11-3 号 1103 室		
注册资本	92,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464.56	740,775.90
	负债总额	439,679.76	428,668.19
	资产净额	341,784.81	312,107.71
	营业收入	131,646.22	279,651.25
	净利润	16,062.28	-3,791.09

(二) 合盛硅业 (嘉兴) 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 (嘉兴) 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瞿龙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DHRQXN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西路 530 号 2 楼 202 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00 号)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63.02	169,272.49
	负债总额	87,337.98	67,691.45
	资产净额	103,325.05	101,581.04
	营业收入	82,830.48	171,286.09
	净利润	1,744.01	68,296.67

(三)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代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328873470Q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注册资本	11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885.03	348,960.35
	负债总额	180,253.28	126,578.63
	资产净额	227,631.75	222,381.72

	营业收入	88,179.26	181,079.08
	净利润	5,250.04	6,689.57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 号
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9,000.00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新石农合行借保字(2025)第 105 号
2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银乌【2025】最保字/第【0483】号
3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HZRTL25040002-G/01
4	合盛硅业(嘉兴)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期租金	连带责任	租赁成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及其租息构成	FZGL250601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及因其产生的其他债权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的分期租金、首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失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等），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5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18,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所担保的债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乌行（2025）（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 G20251363000034 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184,226.25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